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6〕1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相关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6年2月3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费、住宿费减免的对象为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具体条件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面向全体在籍在校学生设立，可随时申请。

第三条 凡申请或享受学费、住宿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均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5.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6.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章 学费减免

第四条 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规定，学院设置两类学费减免，即山东省高校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以下称“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和院级学费减免。

第五条 在我院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在校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每年享受最高不超过8000元的学费减免。其中，省财政按4000元/生/年标准予以拨付，剩余部分使用校内资助经费补齐；学费标准超过上限的部分不予免除。

第六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新增的可享受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学生，使用校内资助经费按半学期学费标准进行减免，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七条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院级学费减免，免除全部或部分学费：

1. 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2. 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3. 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 因家庭发生意外造成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全额学费的；
5. 来自边远贫困地区，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无力承担学费的；
6.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院级学费减免优先考虑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八条 院级学费减免名额与参考标准：

每学年可享受院级学费减免的人数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5%。减免额度应当综合考虑学生学费标准、家庭生活状况等因素，参考标准如下：

1. 孤儿及烈士子女，可减免 2000 元至全部；
2. 单亲（父母一方亡故，包括离异家庭中抚养一方亡故）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减免 1000-3000 元；
3. 父母离异（包括不承担抚养责任一方亡故）、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父母残疾（7 级以上，丧失一般劳动能力）的学生，可减免 1000-3000 元；
4.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确定减免额度。

第九条 学费减免（含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院级学费减免）于每学年秋季学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工作处按照山东省特殊群体学生管理系统下发信息、根据在校生人数及减免比例初步确定当学年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名单、院级学费减免名额，报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通知。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特殊群体学生免学费申请表》（附件 1）或《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 2），同时提交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中央或山东省下发特殊群体学生、困难认定时已经提交材料的佐证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3. 各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家庭生活状况、在校表现、受助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学费减免建议名单及金额；在系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山东传媒职业学

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附件3）与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资格条件及材料进行复核，将学生情况及建议减免方案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批通过后，将确定的减免学生及金额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减免款项冲抵学费或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条 凡属享受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学生，无需自行缴纳学费。已经缴纳的，学院将在核实身份后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 学年内已享受学院和社会其他资助的，酌情降低院级学费减免标准或不予减免；学年内已享受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服兵役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或其他政策性减免的，不予进行院级学费减免；同一学生属多重身份的，按可享受的最高额度进行减免。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的期限为一个基本学制期，超出期限的不予减免。

第三章 住宿费减免

第十三条 住宿费减免对象为每学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山东省特殊群体学生管理系统下发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的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未在名单但确属上述类型的学生也可申请。

第十四条 住宿费按学年进行减免，减免标准为全额减免。减免期限为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即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

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不再享受住宿费减免。

第十五条 住宿费减免于每学年秋季学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工作处将当学年全国、山东省系统下发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名单反馈至各系，由各系指导学生提出申请；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住宿费减免申请表》（附件4），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家庭生活状况、受助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提出住宿费减免建议名单；在系内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住宿费减免申请汇总表》（附件5）与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资格条件及材料进行复核，将学生情况及建议减免方案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批通过后，将确定的减免学生及金额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减免款项冲抵住宿费或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四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完成学业的；

2. 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的；

3. 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完成学业的；

4. 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5. 本人或家庭突发困难，确属一时无法解决且会对完成学业产生负面影响的。

对于因被盗、被骗造成困难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补助。

第十七条 申请流程

1. 学生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6），同时提交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 辅导员核实学生情况及申请理由，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系；所在系复核学生情况后提出建议补助金额并在系内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经系领导签字盖章后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7）及申请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材料（家庭情况、受助情况等），提出建议补助金额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4. 学院审批通过且经3个工作日院级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申请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同一学生单次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500-2000元，同一学期中不可重复申请；同一学年内临时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元；同一学年内已获励志类奖学金、助学金、学校或社会其他资助的，应当酌情降低标准或不再进行补助。

第五章 受助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十九条 受助学生在享受待遇期间应当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不给予任何形式的学费、住宿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已经发放或享受的，立即取消或追回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取消今后受助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2.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3. 平时有抽烟、酗酒或其他不良消费、高消费行为习惯的；
4. 学习态度不端正、有不及格情况，不求上进的；
5. 符合条件但拒绝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6. 不愿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志愿活动的；
7. 其他不符合受助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学院有权对受助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或复核，学生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享受学费、住宿费减免学生因故退学、转学等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或住宿时间，按月交回剩余的学费或住宿费减免金额，学生学习或住宿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所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按照《关于印发〈教育部与民政部等三部门共享数据名词解释〉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36号）及山东省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山传院字〔2016〕58号）废止。

-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特殊群体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学费减免申请表
 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4.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住宿费减免申请表
 5.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住宿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6.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7.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特殊群体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申请减免学年： _____ 学年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年 月	
	学号				年 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系		专业		班		
	类型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p>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系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请减免学年：—— 学年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宿舍号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家庭地址				手机	
获奖或社会实践情况	时间	获奖或社会实践项目			奖励或社会实践单位	
	年月					
	年月					
本学年已(将)受助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生源地助学贷款			学院奖学金		
	励志类奖学金			临时困难补助		
	国家助学金			其他资助		
	本学年困难认定等级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月收入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月收入(元)	
申请原因	【可在申请书中详细写明】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意见	该生本学年困难认定档次为_____，本学年实际已受资助总额为_____元(大写)，具体为_____。					
	建议本学年给予院级学费减免_____元(大写)。					
	负责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需注明建议减免金额】					
	负责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 另附申请书和佐证材料

学生工作处制

附件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系（盖章）：

申请学年：

— 学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减免类型 (下拉选择)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班级	学费标准 (元/学年)	困难认定等级 (下拉选择)	家庭人均 月收入 (元)	重点人员类别 (下拉选择)	申请原因 (家庭情况简述)	建议减免 金额(元)	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4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住宿费减免申请表

申请减免学年：—— 学年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宿舍号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家庭地址				手机	
获奖或社会实践情况	时间	获奖或社会实践项目			奖励或社会实践单位	
	年月					
	年月					
本学年已(将)受助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生源地助学贷款		学院奖学金			
	励志类奖学金		临时困难补助			
	国家助学金		其他资助			
	本学年困难认定等级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原因	【可在申请书中详细写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意见	该生本学年困难认定档次为_____，本学年实际已受资助总额为_____元(大写)，具体为_____。 建议本学年给予住宿费减免_____元(大写)。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宿管科)审核	该生本学年在校住宿，住宿费标准_____元，可申请减免本学年住宿费。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需注明建议减免金额】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另附申请书和佐证材料

学生工作处制

附件5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住宿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系（盖章）：

申请学年：

—— 学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班级	学费标准 (元/学年)	住宿费标准 (元/学年)	困难认定等级 (下拉选择)	申请原因 (家庭情况简述)	建议减免 金额(元)	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宿舍号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家庭地址				手机	
获奖或社会实践情况	时间	获奖或社会实践项目			奖励或社会实践单位	
	年月					
	年月					
本学年已(将)受助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生源地助学贷款			学院奖学金		
	励志类奖学金			临时困难补助		
	国家助学金			其他资助		
	本学年困难认定等级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月收入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月收入(元)	
申请原因	【可在申请书中详细写明】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意见	经审核, 该生所述情况属实, 同意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建议此次给予临时困难补助_____元(大写)。					
	负责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该生本学年困难认定档次为_____, 本学年实际已受资助总额为_____元(大写), 具体为_____。					
	建议此次给予临时困难补助_____元(大写)。					
	负责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 另附申请书和佐证材料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

附件7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系（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班级	困难认定等级（下拉选择）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申请原因	建议补助金额（元）	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是否困难生，指该生在本学年是否通过学校困难认定

(此页无内容)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相关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